

年产 150 万件（套）工程机械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盐城市竹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正洋

项 目 负 责 人：符 林

建 设 单 位 ： 盐城市竹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 话 ： 13705116982

传 真 ： /

邮 编 ： 224100

地 址 ： 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天津路 66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8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检测单位资质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竣工调试公示
-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及单位资质
- 附件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9 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10 喷塑委外合同
- 附件 11 喷漆房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备案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件（套）工程机械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盐城市竹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天津路 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工程机械配件	化工阀门	油田机械	农机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150 万件（套）/年	1 万台（套）/年	1 万台（套）/年	1 万台（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0 万件（套）/年	1 万台（套）/年	1 万台（套）/年	1 万台（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6 月 03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02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5 月 0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 （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比例 20%
全厂实际总概算 （万元）	150		环保投资 （万元）		36.5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21 日）； （12）《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326 号）； （13）《盐城市竹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套）工程机械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2020 年 01 月）； （14）关于对《盐城市竹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套）工程机械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环表复【2020】925019 号，2020 年 02 月 05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生活污水执行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mg/L	
SS	400	mg/L	
NH ₃ -N	50	mg/L	
TP	5	mg/L	
石油类	20	mg/L	
TN	7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的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二级标准，详见表 1-2 和表 1-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限值 (mg/m ³)	依据
颗粒物	20	15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	/	/	4.0	
VOCs	50	15	1.5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表 1“表面涂装行业”
氨	/	/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二级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限值

时段	昼	夜	标准来源
标准值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盐城市竹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前身为盐城市竹林化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天津路 66 号，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配件、阀门、石油钻采机械设备生产、加工、销售。盐城市竹林化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10 万台套油田机械、农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获得原建湖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下同）审批。因公司名称变更，盐城市竹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填报了“年产 10 万台套油田机械、农机配件项目（变更名称）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在原建湖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

目前企业已建成“年产 10 万台套油田机械、农机配件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3 万台套油田机械、农机配件）”，并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通过原建湖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建环验字[2014]07 号，详见附件），目前正常生产；二期未建设，今后也不再建设。

为提高产品质量、扩大企业竞争力，盐城市竹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房和生产设备，再购置新设备，建设年产 150 万件（套）工程机械配件技改项目，扩大产能的同时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改，增加抛丸、高频淬火、表面涂装和渗氮处理等工序，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 1 万台（套）化工阀门、1 万台（套）油田机械、1 万台（套）农机配件及 150 万件（套）工程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

本技改项目 2020 年 01 月由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02 月 05 日获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0】925019 号，2020 年 06 月 03 日项目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 3 日竣工，2022 年 02 月 20 日开始调试。

盐城市竹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等文件要求，开展了验收自查工作，对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委托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05 月 09~10

日对该建设项目污染排放状况以及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查。我公司根据自查情况以及检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盐城市竹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天津路 66 号，项目共有员工 125 人，项目中心经纬度（东经：119° 50′ 15″，北纬：33° 29′ 58″），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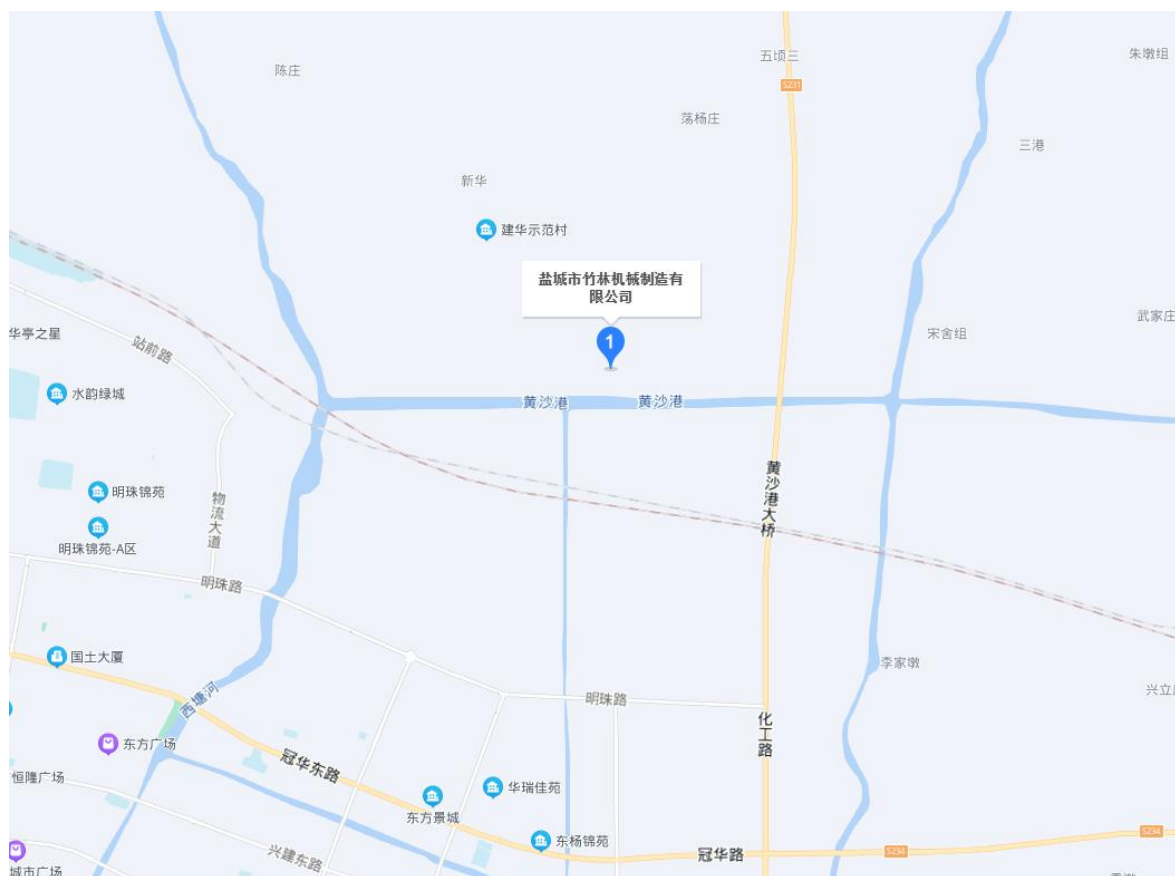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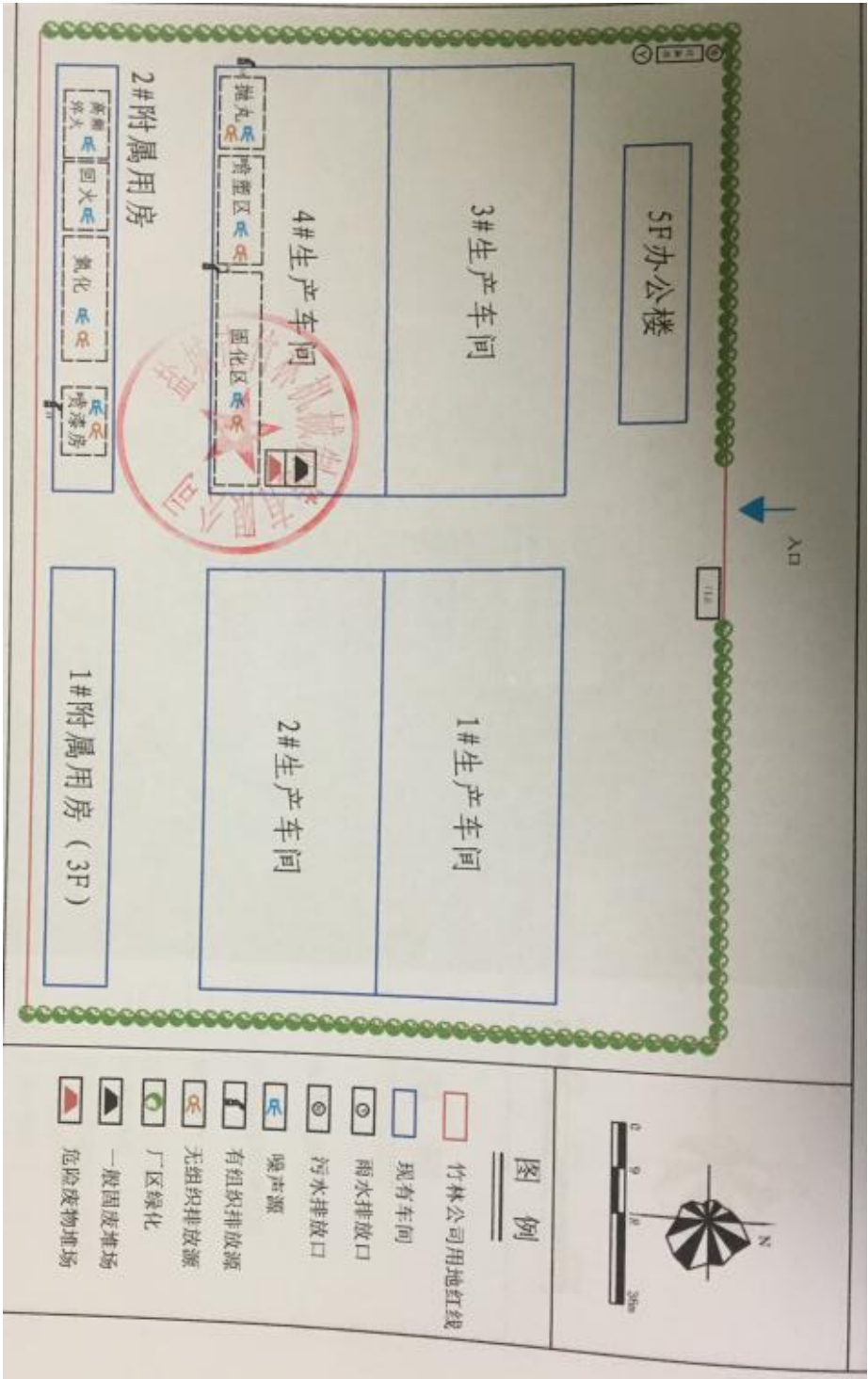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1，本项目工程建设一览表见表 2-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
机械加工生产线	工程机械配件	150 万件（套）/年	150 万件（套）/年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化工阀门	1 万台（套）/年	1 万台（套）/年	
	油田机械	1 万台（套）/年	1 万台（套）/年	
	农机配件	1 万台（套）/年	1 万台（套）/年	

表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4 幢，其中，1#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4400m ² ；2#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4400m ² ；3#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4400m ² ；4#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4400m ²	生产车间 4 幢，其中，1#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4400m ² ；2#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4400m ² ；3#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4400m ² ；4#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4400m ²	4#车间布置抛丸工序；2#附属用房布置高频淬火、喷漆和热处理工序。
	附属用房	附属用房 2 幢，其中，1#附属用房，3F，建筑面积约为 3600m ² ；2#附属用房建筑面积约为 1200m ²	附属用房 2 幢，其中，1#附属用房，3F，建筑面积约为 3600m ² ；2#附属用房建筑面积约为 1200m ²	
	喷漆线	本次新建喷漆房 1 间，面积 20m ² ，高 3m	本次新建喷漆房 1 间，面积 20m ² ，高 3m	新建，位于 2#附属用房
	喷塑线	本次新建喷粉室 3 间，每间面积 6m ² ，高 3m；固化设备：长 8m，宽 1.5m，高 3m	喷塑委外处理，今后也不再建设喷塑线	/
辅	办公楼	5F，建筑面积约为 3000m ²	5F，建筑面积约为 3000m ²	依托现有

助工程	门卫		建筑面积约为 80m ²	建筑面积约为 8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7314.2m ³ /a	用水量 5154.2m ³ /a	来自建湖县自来水厂
	排水		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排放量 2620m ³ /a	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排放量 2620m ³ /a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用电量 300 万 KW·h/a	用电量 300 万 KW·h/a	来自建湖县供电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	加大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集气罩，加大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新建，依托现有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处理，经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处理，经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新建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由水帘+过滤棉+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密闭负压收集，由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过滤棉装置处理，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新建
		喷塑粉尘	密闭负压收集，由脉冲式滤筒过滤器（8 套）处理，经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未建，喷塑委外处理，今后也不再建设喷塑线	新建
		喷塑固化废气	通过管道收集+风冷，由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经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未建，喷塑委外处理，今后也不再建设喷塑线	新建
		氮化废气	加大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加大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废水	隔油池 1 座、化粪池 1 座，设计处理能力 9m ³ /d	隔油池 1 座、化粪池 1 座	依托现有
	固废收集	危废暂存间	占地 10m ²	占地 10m ²	依托现有
		固废收集池	占地 20m ²	占地 20m ²	依托现有
	噪声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绿化隔音等	新建

表 2-3 本项目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或功率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铣床	X6232	15	5
数控铣床	/	5	1
镗床	/	5	/
插齿机	/	30	/
滚齿机	DK7750	5	1
磨齿机	/	10	/
珩齿机	/	5	/
插床	CW6018	10	/
磨床	GSK928TD-L	20	3
加工中心	VMC-850HL	5	5
电焊机	BX6-140	10	6
行车	/	10	10
数控车床	CAK6180	30	26
数控锯床	GZ4250	2	2
车床	CA6250	1	1
加工中心	LK850-A	2	2
数控高频淬火设备	/	1	1
抛丸机	Q326	1	1
超声波清洗机	/	1	1
井式回火炉	型号：RJZ-60-6；尺寸： φ1.5m，h1.5m	1	1
井式氮化炉	型号：RJZ-75-6；尺寸： φ1.5m，h1.5m	5	5
喷漆流水线	/	1	1
喷塑流水线	/	1	/

备注：1、未建喷塑流水线，喷塑全部委外处理；
 2、环评文件中许多设备，厂区实际生产不需要；
 3、根据厂区实际运行状况，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设备的量已经能满足产能要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环评年耗量 (t/a)	调试期 2 个月耗 量 (t)
原料	钢材	钢	2000	200
	铸件	钢	800	3.33
	锻件	钢	1800	133.33
辅料	钢丸	钢	20	1.67
	水性漆	水性醇酸树脂、亲水性氨基树脂、二丙水二醇丁醚、多功能助剂、水性颜料、	6	0.025
	塑粉	聚酯环氧树脂粉末	5	/
	液氨	NH ₃ , 瓶装: 400kg/瓶	0.3	0.03
	碳钢无铅焊条	无铅无锡, 主要成分为: 15% 氧化钛, 11% 硅酸矿物, 2% 碳酸钙, 1% 镁化物, 0.5% 铁, 0.5% 硅合金, 70% 碳钢铁芯	5	/
	乳化液	矿物油 20%、光滑剂 5%、防锈剂 10%、三乙醇胺 6%、59% 去离子水	0.7	0.033
	润滑油	矿物油	0.5	0.033
	清洗剂	皂粉类	0.1	0.005

本次改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经化粪池处理达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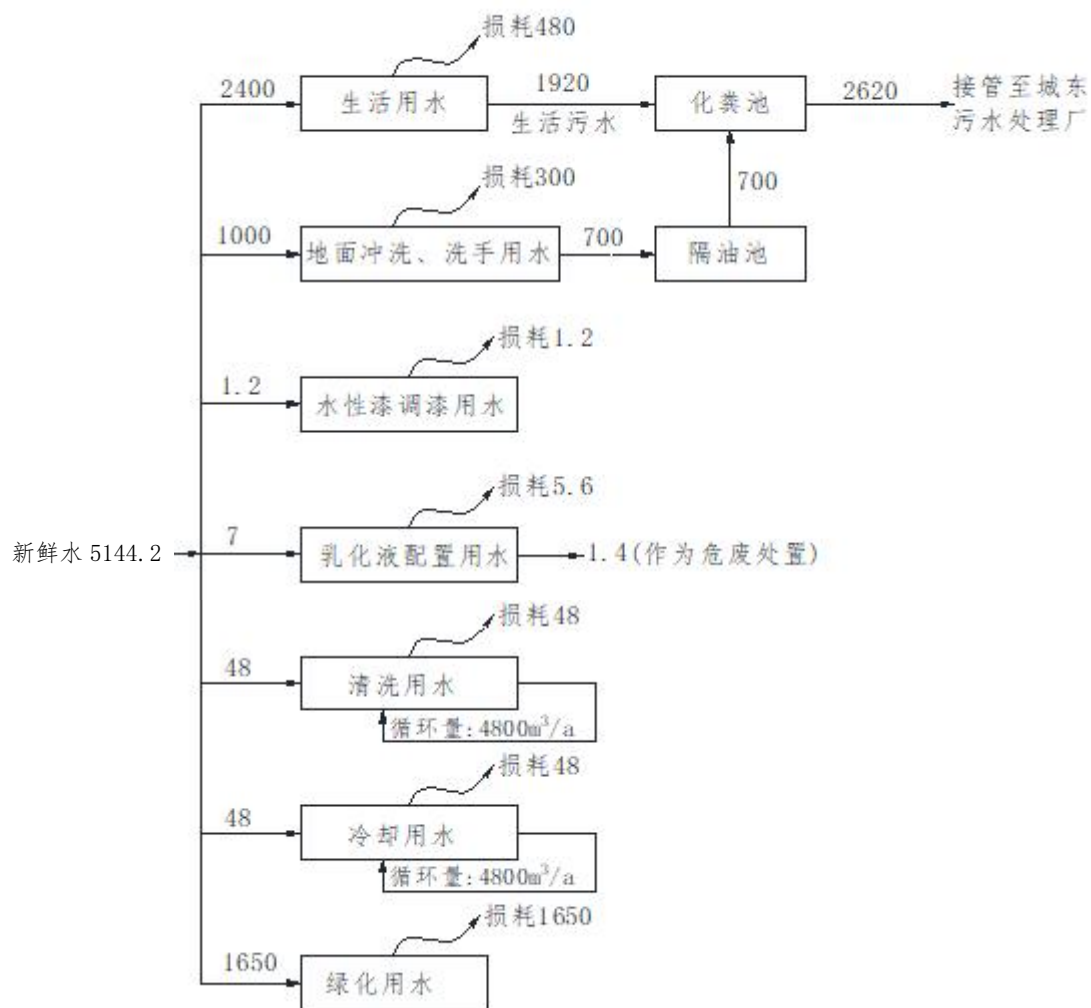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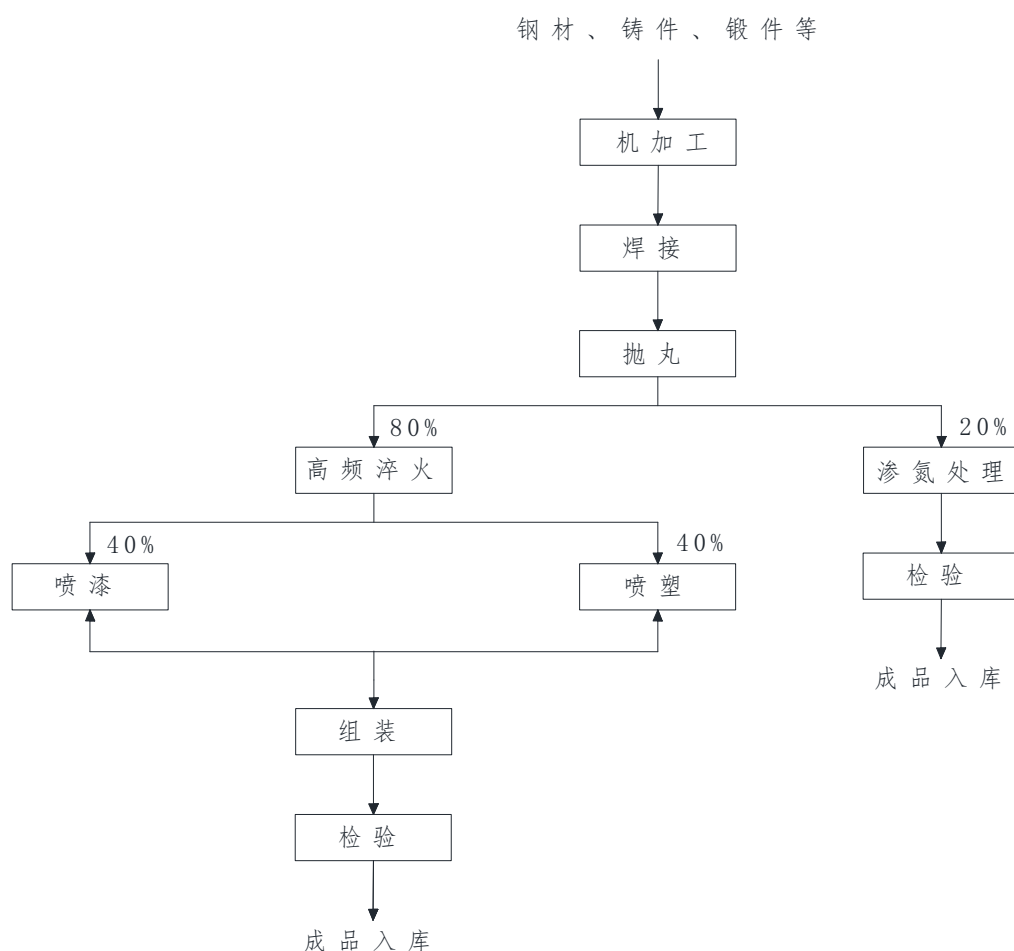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次改扩建项目现有产品为化工阀门、油田机械和农机配件，新增产品为工程机械配件（包括装载机配件、叉车配件和发动机配件等），现有项目产品工艺流程中增加抛丸、高频淬火、表面涂装（喷漆/喷塑）和渗氮处理等工序。工件先进行机械加工、焊接和抛丸，然后 80% 工件进行高频淬火，其中 40% 工件进入喷漆线，其余外包喷塑，最后经过组装、检验和成品入库；20% 工件进行渗氮处理，最后经过检验、成品入库，机械零部件无需组装。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工艺流程走向见图 2-4。



备注：喷塑工序全部外包

图 2-4 生产流程图

(1) 机加工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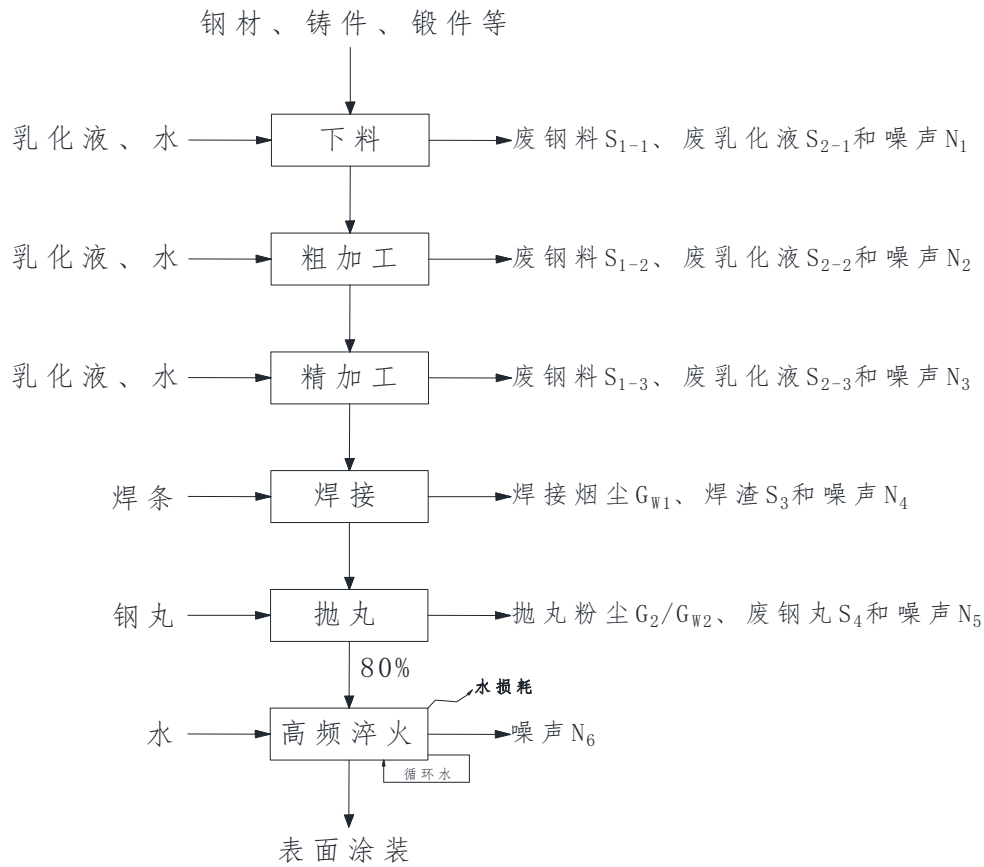


图 2-5 机加工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①下料

将外购检验合格的钢材根据产品规格要求，使用数控锯床进行下料。

下料过程中产生废钢料 S1-1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 S2-1 统一收集后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同时伴随一定的设备噪声 N1。

②粗加工

使用车床、钻床、插齿机和滚齿机等设备对下料后的工件、铸件和锻件进行粗车、粗刨去掉毛坯的不规则表皮和打孔，按照工件要求简单加工。

粗加工过程中产生废钢料 S1-2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 S2-2 统一收集后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同时伴随一定的设备噪声 N2。

③精加工

使用数控铣床、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磨齿机和銑齿机等机械设备对粗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精

加工。

精加工过程中产生废钢料 S1-3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 S2-3 统一收集后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同时伴随一定的设备噪声 N3。

④焊接

使用电焊机对精加工后的部分工件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不使用助焊剂。

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GW1），由于焊接所在生产车间空间较大，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内装排风扇，加大车间通风；焊渣 S3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同时伴随一定的设备噪声 N4。

⑤抛丸

为去除表面毛刺，以达到要求的表面清洁度，使用抛丸机对焊接后的部分工件进行抛丸处理。

抛丸过程中产生抛丸粉尘（G2/GW2），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出；废钢丸 S4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同时伴随一定的设备噪声 N5。

⑥高频淬火

为了使工件表面达到相应的硬度要求，对抛丸后的部分工件（4000t/a）进行高频淬火，将工件放入数控高频淬火设备由空心铜管绕成的感应器内，通入高频交流电后，在工件表面形成同频率的感应电流，将工件表面迅速加热，5 秒内可升温至 800~900℃，工件内部仍然接近室温，然后进入循环水池冷却，利用水快速降温至 80℃，水经循环冷却水系统冷却后循环利用。

高频淬火过程中伴随一定的设备噪声 N6。

（2）喷漆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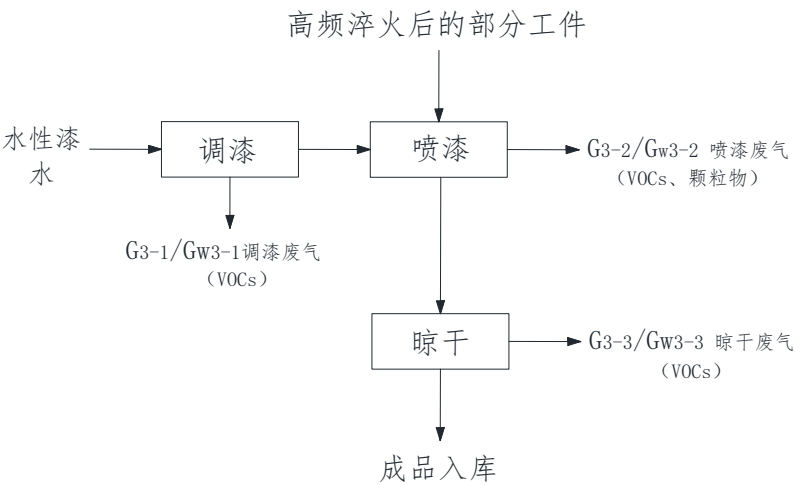


图 2-6 喷漆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①调漆**

调漆时，加水作为稀释剂，水性漆和水的调配比例为 5:1。加料完毕后进行手动搅拌，测量漆料粘度达工艺要求范围后，将漆料打入漆罐中使用，定期分装到各喷漆工作台。调漆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组分挥发（G3-1/GW3-1），主要污染物为 VOCs。

②喷漆

在喷漆房内人工对高频淬火后的部分工件（40%，约 2000t/a）进行喷漆。涂漆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G3-2/GW3-2），主要污染物为漆雾颗粒和 VOCs。

③晾干

喷涂完成后，在喷漆房内进行自然晾干。晾干过程中，工件表面涂层的有机组分全部挥发出来，主要污染物为 VOCs。喷涂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过滤棉、废漆桶和废活性炭，全部作为危废，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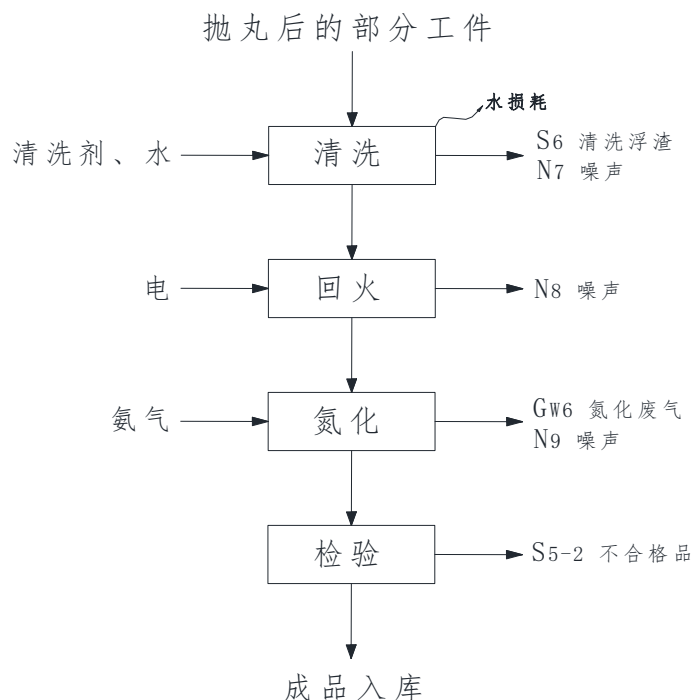
（3）渗氮处理生产工艺流程

图 2-7 渗氮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①清洗**

为去除工件表面脏污，以达到要求的表面清洁度，本次改扩建项目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抛丸后的部分工件（20%，约 600t/a）表面进行清洗，超声波清洗机中添加皂粉类清洗剂和水，清洗用水和清洗剂定期补充，不外排，定期捞渣（S6），收集后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同时伴随一定的设备噪声 N7。

②回火

为了消除工件的内部应力，使工件具有高的硬度和耐磨性，将清洗后的工件，利用井式回火炉采用电加热到 350~400℃后保温一定时间（根据工件钢材的成分确定，10~20min），同时烘干工件表面清洗的水分，并且使冷工件升温后再入氮化炉。回火过程中伴随一定的设备噪声 N8。

③氮化

将回火后的工件竖立吊入电加热的井式氮化炉中进行氮化处理，氮化过程中，先抽真空后通入氨气，炉温升至 400℃，保温 2h，然后升温至 505~510℃，保温 8h，最后升温至 540℃，保温 8h，氨气热分解产生活性氮原子进行氮化处理，氮化后随炉冷却后即为成品。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发生变化的为：

内容	已批复情况	现状情况	变动原因
工艺变更	工件经机加工后 80% 工件进行高频淬火，其中 40% 工件进入喷漆线，40% 工件进入喷塑线，最后经过组装、检验和成品入库；20% 工件进行渗氮处理，最后经过检验、成品入库。	工件经机加工后 80% 工件进行高频淬火，其中 40% 工件进入喷漆线，40% 外包喷塑，最后经过组装、检验和成品入库；20% 工件进行渗氮处理，最后经过检验、成品入库。	喷塑全部委外处理，未建喷塑线。
排气筒变更	抛丸粉尘经 15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 15m 高 2# 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经 15m 高 3# 排气筒排放。共 3 个排气筒。	抛丸粉尘经 15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 15m 高 2# 排气筒排放。共 2 个排气筒。	未建喷塑线，喷塑全部委外处理，今后也不再建设。故不产生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未建 3# 排气筒。
环境保护措施变更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由水帘+过滤棉+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 2# 排气筒排放。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过滤棉+UV 光解+过滤棉装置处理，经 15m 高 2# 排气筒排放。	盐城市竹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喷漆房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2092500000059），详见附件 11。
设备变更	详见表 2-3 本项目设备清单	详见表 2-3 本项目设备清单	1、未建喷塑流水线，喷塑全部委外处理； 2、环评文件中许多设备，厂区实际生产不需要； 3、根据厂区实际运行状况，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设备的量已经能满足产能要求。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污染物治理设施: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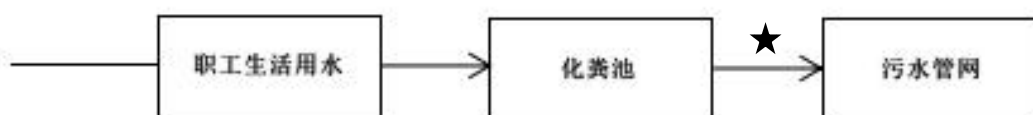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气主要来自抛丸工序、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和氮化工序。抛丸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过滤棉+UV 光解+过滤棉装置处理，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和氮化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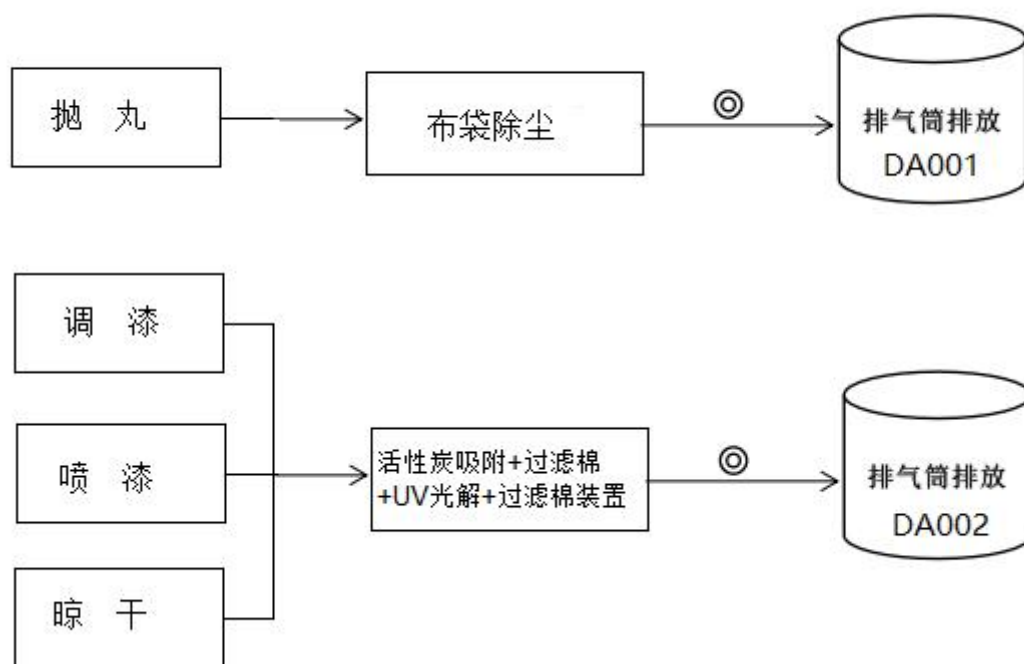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锯床、数控车床、车床、数控高频淬火设备、抛丸机等。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钢料、焊渣、废钢丸、不合格品、抛丸收集尘、废布袋、喷塑收集尘、废滤筒回用于生产；废乳化液、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桶、废乳化液桶、废漆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清洗浮渣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a)	调试期 2 个月产生量 (t/a)	处置利用方式
废钢料	一般固废	85	机械加工	300	22	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		99	焊接	0.255	0.02	
废钢丸		85	抛丸	19	0	
不合格品		85	检测	200	0.33	
抛丸收集尘		84	抛丸废气	7.4727	0.09	
废布袋		99	处理	0.1	0	回用于喷塑
喷塑收集尘		84	喷塑废气	0.902	/	
废滤筒		99	处理	0.2	/	外售综合利用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机械加工	1.25	0	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桶		900-041-49	机械加工	0.02	0	
废乳化液桶		900-041-49	机械加工	0.02	0	
废漆料桶		900-041-49	涂装	0.1	0.003	
废活性炭		900-041-49	有机废气处理	0.961	0	
漆渣、除漆雾废液		900-299-12	涂装	22.009	/	
废过滤棉		900-041-49	废气处理	0.5	0.02	
清洗浮渣		336-064-17	清洗	0.5	0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应急预案备案:

项目于 2022 年 03 月 23 日完成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20925-2022-015-L。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污水总排口



DA001 废气排放口



DA002 废气排放口



喷漆车间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场所



喷漆车间油漆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主要设施、设备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污染防治	雨污分流管网、生活污水化粪池	依托现有	/
废气污染防治	布袋除尘处理+15 米高 1#排气筒、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过滤棉+UV 光解+过滤棉装置处理+15m 高 2#排气筒	35	3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危废暂存间	/	3
	固废收集池	/	0.5
噪声污染防治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1
绿化	绿化	依托现有	/
合计		40	36.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结论：

一、结论

综上所述，盐城市竹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套）工程机械配件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设备布局、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盐城市竹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二、建议

针对本次改扩建项目的建设特点，环评单位提出如下措施，请建设单位参照执行。

（1）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建设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应强化风险意识，完善应急措施，对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岗位进行定期检修和检查，制定完善的事故防范措施和计划，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职工劳动安全不受项目建设影响；

（3）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4）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5）建议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中根据实际产生废水和废气的情况，合理确定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及设计参数，以确保达标排放；

（6）加强本次改扩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7）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8）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9）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公司坚持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二)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成厂区排水系统。根据评价结论,本技改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原项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混合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建湖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污水管网。
(三)	本改扩建项目抛丸粉尘通过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调漆、喷漆和晾干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水帘+过滤棉+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表面涂装行业”标准;喷塑粉尘通过负压收集+脉冲式滤筒过滤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固化废气通过“风冷+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VOC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表面涂装行业”标准。	本项目抛丸粉尘废气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调漆、喷漆和晾干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过滤棉+UV 光解+过滤棉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喷塑全部委外处理,因此不产生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
(四)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降噪隔振措施,优先选用符合国家要求的高性能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设备采样减振基础,合理布局,同时做好车间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合理布局各类噪声源,采用设备减振、封闭钢结构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本项目废钢料、焊渣、废钢丸、不合格品、抛丸收集尘、废布袋、喷塑收集尘、废滤筒回用于生产；废乳化液、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桶、废乳化液桶、废漆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清洗浮渣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做好排污口的设置及规范化整治工作。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七)	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设计厂区绿化方案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绿化建设依托现有项目。
(八)	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以 4#生产车间、2#附属用房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厂界 1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表五、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

序号	编 号	名 称	型 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fljc-27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2.09.05
2	fljc-15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2022.11.29
3	fljc-00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2023.02.17
4	fljc-0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022.12.13
5	fljc-198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2022.12.05
6	fljc-201	温湿度计	TES-1360A	2022.12.05
7	fljc-203	风向风速表	DEM6	2022.12.05
8	fljc-22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2.08.01
9	fljc-22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2.08.01
10	fljc-22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2.08.01
11	fljc-22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2.08.01
12	fljc-301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DL-6800F 型	/
13	fljc-15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3.03.06
14	fljc-151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2023.03.06
15	fljc-033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非甲烷总烃)	2023.07.05
16	fljc-040	气质联用仪	Trace1300+ISQ 7000NO VPI	2023.07.05
17	fljc-12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2022.07.05
18	fljc-126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M-168	2022.07.05
19	fljc-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2.07.05
20	fljc-003	红外测油仪	OIL460	2022.07.05
21	fljc-022	半微量天平	MS105DU	2022.07.05
22	fljc-023	电子天平	ML104T	2022.07.05
23	fljc-024	电子天平	ML104T	2022.07.05

3、人员能力

本项目涉及的采样人员及实验室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通过内部授权上岗。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取以下三点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确保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噪声设备监测过程前后全部校准，监测当天气象参数符合厂界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4）质控图如下

表 5-3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 (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标准样品/质控样品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	合格数	检测值 (无量纲、 mg/L、 mg/m³)	标准值 (无量纲、 mg/L、 mg/m³)		
1	pH 值	废水	8	/	/	2	2	/	/	/	/	/	/	/	/	9.23、 9.23	9.226± 0.05	100	
2	化学需氧量		8	2	2	2	2	2	2	/	/	/	/	/	/	/	495	500±2%	100
3	氨氮		8	2	2	2	2	2	2	/	/	/	2	95.7-103	2	0.984	1.00± 10%	100	
4	总磷		8	2	2	2	2	2	2	/	/	/	2	93.0-94.5	2	0.20、 0.19	0.20± 10%	100	
5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	/	/
6	总氮		8	2	2	2	2	2	2	/	/	/	2	93.3-99.3	2	5.07	5.00± 10%	100	
7	石油类		8	2	2	2	2	/	/	/	/	/	/	/	/	/	/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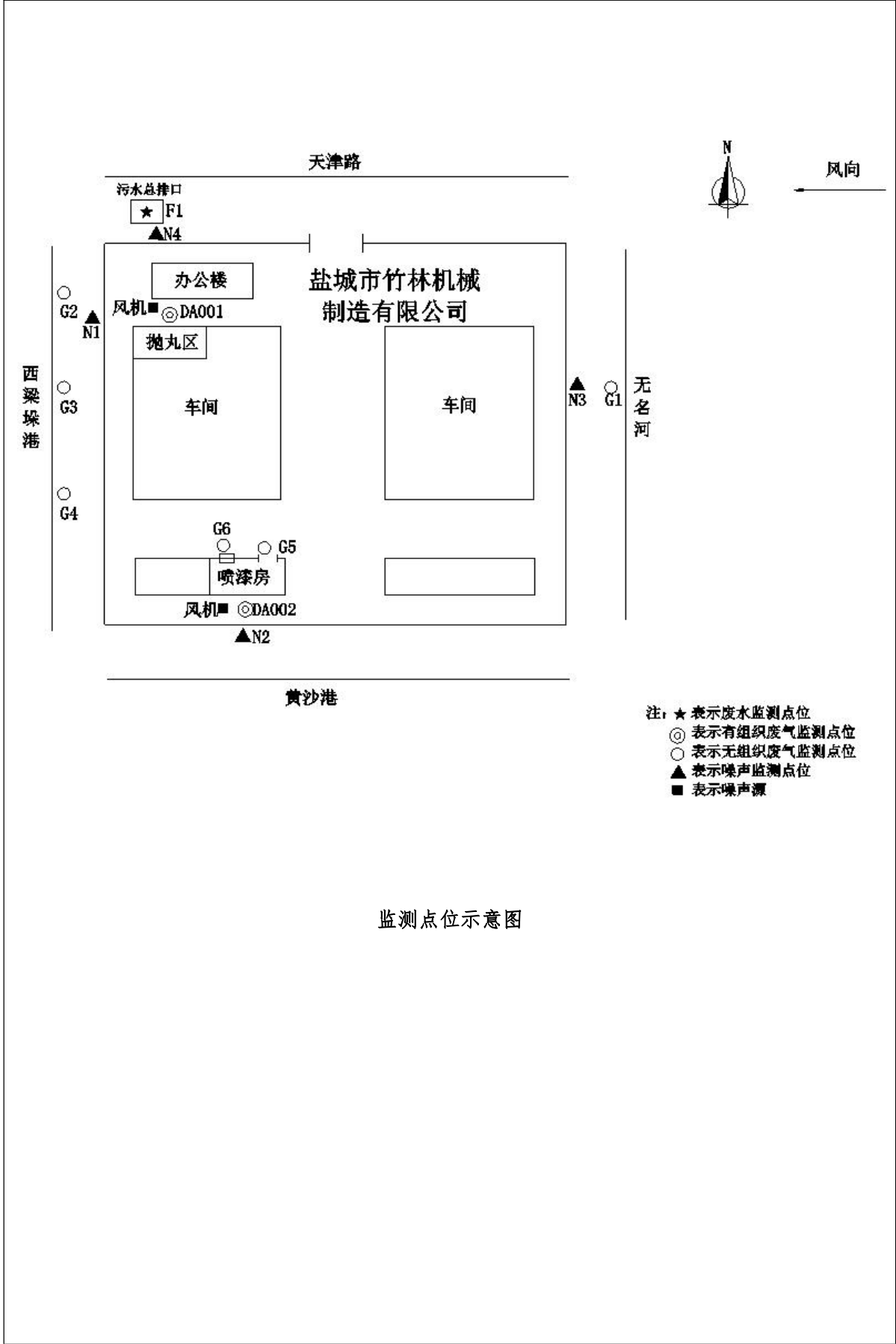
8	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12	2	2	/	/	/	/	/	/	/	/	/	/	/	/	100
9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6	2	2	/	/	/	/	23	80.8-110	23	/	/	/	/	/	100
10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32	/	/	/	/	/	/	/	/	/	/	/	/	/	/	/
11	氨		32	4	4	/	/			2	93.0	2	/	/	/	/	/	100
12	非甲烷总烃		144	4	4	/	/	16	16	/	/	/	/	/	/	3.53、3.56（总烃） 3.64、3.63（甲烷）	3.59±10%	100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8	/	/	/	/	/	/	/	/	/	/	/	/	/	/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物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周期	备注
废水	pH 值、COD、SS、NH ₃ -N、TP、TN 石油类	污水总排口	4 次/天，监测 2 天	/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抛丸工序 DA001 处理设施出口	3 次/天，监测 2 天	/
	低浓度颗粒物、VOCs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 DA002 处理设施出口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4 次/天，监测 2 天	/
	非甲烷总烃	喷漆车间门外 1 个点，窗外 1 点		
噪声	10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 (N1~N4)	昼间 1 次/天，监测 2 天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	设计年产量（件 （套）/年）	采样当日产量 （件（套）/天）	负荷（%）	整体负荷 （%）
2022.05. 09	工程机械配件	150 万	5000	100	98.7
	化工阀门	1 万	/	/	
	油田机械	1 万	/	/	
	农机配件	1 万	34	102	
2022.05. 10	工程机械配件	150 万	5000	100	98.7
	化工阀门	1 万	/	/	
	油田机械	1 万	/	/	
	农机配件	1 万	36	108	

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的检测报告（2205056），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污水总排口 F1				范围或日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样品编号		FS4401	FS4402	FS4403	FS4404			
采样时间		2022.05.09 10: 35	2022.05.09 12: 35	2022.05.09 14: 35	2022.05.09 16: 35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浊、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弱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7.2-7.4	6~9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2	7.4	7.3	7.2			
化学需氧量	mg/L	83	89	101	98			
氨氮	mg/L	23.3	23.7	22.7	22.6			
总磷	mg/L	1.88	1.99	1.74	1.94			
悬浮物	mg/L	114	98	106	121			
总氮	mg/L	30.7	31.5	31.4	30.6			
石油类	mg/L	0.17	0.16	0.17	0.18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污水总排口 F1				范围或日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样品编号		FS5201	FS5202	FS5203	FS5204			
采样时间		2022.05.10 10: 37	2022.05.10 12: 37	2022.05.10 14: 37	2022.05.10 16: 37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浊、弱 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弱 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弱 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弱 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7.3-7.5	6~9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5	7.4			
化学需氧量	mg/L	104	95	110	100			
氨氮	mg/L	22.6	22.1	24.1	23.4			
总磷	mg/L	1.78	1.99	1.86	1.74			
悬浮物	mg/L	98	96	87	90			
总氮	mg/L	31.9	30.3	30.8	32.6			
石油类	mg/L	0.16	0.16	0.16	0.16			

(二) 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	抛丸工序 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采样日期		2022.05.09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 高度	15			m	截面积	0.2000			m ²
动压	22	21	20	Pa	含湿量	1.7	1.7	1.6	%
静压	-0.01	-0.02	-0.03	kPa	烟气流量	3600	3456	3456	m ³ /h
烟温	25	26	27	℃	标干流量	3269	3113	3107	m ³ /h
流速	5.0	4.8	4.8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 度	mg/m ³	1.4	1.5	1.7	20			
	排放速 率	kg/h	4.6×10 ⁻³	4.7×10 ⁻³	5.3×10 ⁻³	1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检测点	调调漆、喷漆、晾干工序 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采样日期		2022.05.09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5027			m ²
动压	85	89	92	Pa	含湿量	1.8	1.9	1.8	%
静压	-0.03	-0.04	-0.04	kPa	烟气流量	17815	18270	18506	m ³ /h
烟温	24	24	25	℃	标干流量	16192	16542	16745	m ³ /h
流速	9.8	10.1	10.2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2	2.9	20			
	排放速率	kg/h	3.7×10 ⁻²	3.6×10 ⁻²	4.9×10 ⁻²	1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181	0.316	0.142	50			
	排放速率	kg/h	2.9×10 ⁻³	5.2×10 ⁻³	2.4×10 ⁻³	1.5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检测点	抛丸工序 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采样日期		2022.05.10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 高度	15			m	截面积	0.2000			m ²
动压	21	22	21	Pa	含湿量	1.7	1.7	1.6	%
静压	-0.01	-0.03	-0.03	kPa	烟气流量	3456	3528	3456	m ³ /h
烟温	25	25	26	℃	标干流量	3125	3181	3107	m ³ /h
流速	4.8	4.9	4.8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4	1.8	20			
	排放速率	kg/h	5.0×10 ⁻³	4.5×10 ⁻³	5.6×10 ⁻³	1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检测点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 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采样日期		2022.05.10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5027			m²
动压	96	104	100	Pa	含湿量	1.9	1.9	1.8	%
静压	-0.03	-0.04	-0.05	kPa	烟气流量	18945	19693	19355	m³/h
烟温	23	23	24	℃	标干流量	17174	17852	17511	m³/h
流速	10.5	10.9	10.7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7	2.2	2.5	20			
	排放速率	kg/h	4.6×10 ⁻²	3.9×10 ⁻²	4.4×10 ⁻²	1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0832	0.113	0.115	50			
	排放速率	kg/h	1.4×10 ⁻³	2.0×10 ⁻³	2.0×10 ⁻³	1.5			

(三) 无组织废气

表 7-4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5.09	09: 00	14.2	61.1	102.1	2.1	东	多云
	11: 00	15.8	58.4	102.0	2.1	东	多云
	13: 00	20.4	55.5	102.0	2.2	东	多云
	15: 00	20.1	53.2	101.9	2.2	东	多云
2022.05.10	09: 00	14.4	68.3	101.6	2.5	东	阴
	11: 00	16.8	65.4	101.6	2.5	东	阴
	13: 00	19.1	61.3	101.5	2.4	东	阴
	15: 00	20.2	58.9	101.5	2.4	东	阴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G1	G2	G3	G4	G5	G6
2022.05.09	第一次	0.12	1.51	0.36	0.57	0.30	0.95
	第二次	0.13	1.52	0.40	0.59	0.34	0.90
	第三次	0.14	1.52	0.45	0.61	0.44	0.88
	第四次	0.14	1.47	0.45	0.59	0.46	0.82
2022.05.10	第一次	0.11	0.22	0.33	0.35	0.40	0.53
	第二次	0.11	0.26	0.33	0.37	0.40	0.48
	第三次	0.11	0.27	0.32	0.33	0.40	0.33
	第四次	0.12	0.31	0.29	0.30	0.38	0.33
最大值		1.52				0.95	
标准值		4.0				6	
评价		达 标				达 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1	G2	G3	G4
2022.05.09	第一次	0.104	0.139	0.156	0.139
	第二次	0.105	0.123	0.123	0.123
	第三次	0.089	0.124	0.142	0.142
	第四次	0.089	0.142	0.160	0.142
2022.05.10	第一次	0.105	0.122	0.140	0.123
	第二次	0.088	0.124	0.159	0.106
	第三次	0.089	0.125	0.142	0.125
	第四次	0.107	0.143	0.107	0.125
最大值		0.160			
标准值		0.5			
评价		达 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氨			
		G1	G2	G3	G4
2022.05.09	第一次	0.11	0.16	0.17	0.18
	第二次	0.11	0.16	0.17	0.19
	第三次	0.12	0.17	0.17	0.19
	第四次	0.12	0.17	0.18	0.19
2022.05.10	第一次	0.12	0.17	0.17	0.18
	第二次	0.12	0.16	0.17	0.18
	第三次	0.13	0.17	0.18	0.19
	第四次	0.11	0.16	0.17	0.19
最大值		0.19			
标准值		1.5			
评价		达 标			

(四) 噪声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 时间	测点编 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昼间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05.09	N1	厂界外 1 米	16: 44-16: 54	60.6	65	达标
	N2	厂界外 1 米	17: 03-17: 13	53.4	65	达标
	N3	厂界外 1 米	17: 21-17: 31	62.3	65	达标
	N4	厂界外 1 米	17: 39-17: 49	62.6	65	达标
2022.05.10	N1	厂界外 1 米	17: 49-17: 59	60.6	65	达标
	N2	厂界外 1 米	18: 10-18: 20	54.1	65	达标
	N3	厂界外 1 米	18: 26-18: 36	59.6	65	达标
	N4	厂界外 1 米	18: 48-18: 58	59.8	65	达标

注：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6.1，该项目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厂界噪声测量值低于标准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7-7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对照表

污染物	类别	排放浓度 (mg/L)	排水量 (t)	排放量 (t/a)	环评指标 (t/a)
排水量	生活污水	/	2620	2620	2620
化学需氧量		98		0.257	0.796
悬浮物		102		0.267	0.393
氨氮		23.0		0.0603	0.0786
总磷		1.86		0.00487	0.00524
总氮		31.2		0.0817	0.1179
石油类		0.16		0.0004	0.0524

表 7-8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对照表

污染物	工序	最大小时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 间 (h)	排放量 (t/a)	折算后 排放量 (t/a)	环评指标 (t/a)
低浓度颗粒物	抛丸工序	5.6×10^{-3}	1200	0.0067	0.1259	0.7605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	4.9×10^{-2}	2400	0.1176		
VOCs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	5.2×10^{-3}	2400	0.0125	0.0127	0.0555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8.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的浓度均达标。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在 DA001 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的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DA002 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的低浓度颗粒物和 VOCs 的排放浓度均达标，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氨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标。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技改项目废钢料、焊渣、废钢丸、不合格品、抛丸收集尘、废布袋、喷塑收集尘、废滤筒回用于生产；废乳化液、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桶、废乳化液桶、废漆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清洗浮渣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总量控制

项目全厂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盐城市竹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套）工程机械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925-33-03-673177		建设地点	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天津路 66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东经：119° 50′ 15″ 北纬：33° 29′ 5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套工程机械配件、1 万套化工阀门、1 万套油田机械、1 万套农机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套工程机械配件、1 万套化工阀门、1 万套油田机械、1 万套农机配件		环评单位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盐环表复【2020】9250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03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0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5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9257448280973001Z		
	验收单位	盐城市竹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0%		
	全厂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5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3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盐城市竹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257448280973	验收时间	2022 年 05 月 09 日-10 日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 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259	0.760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VOCs								0.0127	0.0555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二：检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36		
名称：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能终端产业园S16栋四层（22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1年08月02日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16日	
191012340136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三：环评批复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2020]925019 号

关于盐城市竹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件（套）工程机械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盐城市竹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市竹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套）工程机械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天津路 66 号实施年产 150 万件（套）工程机械配件技改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需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根据环评结论，本技改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原项目含油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混合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本改扩建项目抛丸粉尘通过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调漆、喷漆和晾干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水帘+过滤棉+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表 2“表面涂装行业”标准；喷塑粉尘通过负压收集+脉冲式滤筒过滤器处理达标后通

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固化废气通过“风冷+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VOC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表面涂装行业”标准。

4、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降噪隔振措施，优先选用符合国家要求的高性能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设备采用减振基础，合理布局，同时做好车间隔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做好排污口的设置及规范化整治工作。

7、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设计厂区绿化方案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8、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以 4#生产车间、2#附属用房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9、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 48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81、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中“其他”，实施简化管理，应当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四、《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由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负责。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局负责实施。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的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2 月 5 日

附件四：竣工调试公示

详情

盐城市竹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件（套）工程机械配件技改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发布日期：2022-02-20

盐城市竹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件（套）工程机械配件技改项目于2020年02月05日获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0】925019号。该项目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建成，目前设备已全部建成，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竣工和调试公示。

竣工日期：2021年12月03日

调试开始日期：2022年02月20日

建设单位：盐城市竹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天津路66号

联系人：符林

联系电话：13705116982

附件五：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9257448280973001Z

排污单位名称：盐城市竹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天津路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744828097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3日至2025年05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六：危废处置协议及单位资质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编号：HHA12

甲方（委托方）：盐城市竹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受委托方）：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列明的危险废物，乙方为盐城地区集中收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该危险废物应进行无害化收集处置。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收集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政策，特订本协议。

第一条：收集危险废物的品种和数量

本协议下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是甲方在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废物）废物种类如下：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预计产生量（吨）年
废乳化液	HW09(900-006-09)	按实际产生量
废润滑油桶	HW49(900-041-49)	按实际产生量
废乳化液桶	HW49(900-041-49)	按实际产生量
废漆料桶	HW49(900-041-49)	按实际产生量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按实际产生量
废漆渣	HW12(900-299-12)	按实际产生量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按实际产生量
清洗浮渣/	HW17(336-064-17)	按实际产生量

甲方在将危险废物需要转移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危险废物所含物质的种类数量告知乙方，并保证到厂危险废物与提前书面告知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相符。如出现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收集处置范围的情况，则由甲方全权负责，乙方在接受危险废物后，须将处理方案告知甲方。

第二条：收集危险废物的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收集的废物通过安全收集，并保证在收集过程中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危险废物的运输和交付

3.1 危险废物运输由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负责。

3.2 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泄露，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同时满足相关包装、运输规范要求，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发生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3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条所列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付。

3.3.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3.3.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3.3.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3.3.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 5 个点）。

第四条：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接收甲方转移来的委托收集危险废物并签字确认后，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该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危险废物收集其他约定

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交由乙方收集的危废废弃物转交给其他无资质单位收集处置或第三方收集处置。若甲方违反该条约，乙方有权立即中止该合同且技术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六条：费用及服务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时，甲方需向乙方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协议期内，可抵处置费，如协议期内没有产生危废，技术服务费则不予退还）。

协议价格及服务：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报价	收集转移频次
废乳化液	HW09(900-006-09)	7000 元/吨打包，不满一吨按一吨计算超过一吨不满一吨半按照一吨半计算超过一吨半按照两吨计算，以此类推	
废润滑油桶	HW49(900-041-49)		
废乳化液桶	HW49(900-041-49)		
废漆料桶	HW49(900-041-49)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废漆渣	HW12(900-299-12)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清洗浮渣	HW17(336-064-17)		

特别注明：以上报价含增值税发票（6%），含运费。免费提供各项延伸技术咨询（系统平台维护、产废申报及转移、危废库（暂存设施）设置规范、台账规范填报等）。

第七条：不可抗力

在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拒的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

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另一方以此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书面告知关于继续积极履约的书面计划并根据书面计划内容采取积极措施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履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失赔偿。

第十条: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第十一条: 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补充

本协议为双方的合作意向文件,甲方产生危废待处置须与乙方另行签订具体收集合同,相关条款按合同执行。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双方签字盖章:

单位名称	盐城市竹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符 林
详细地址	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天津路 66 号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电话号码	
帐号			
税号			(单位公章/合同章) 2021 年 12 月 8 日
单位名称	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士海 19850756868
详细地址	江苏建湖科技创业园四号路 37 号	项目负责人	王士海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建湖支行	业务联系人	
帐号	1110210000000180		
税号	91320925354930774L		(单位公章/合同章) 2021 年 12 月 8 日

编号 JSWC0925CO0028-2
名称 沛生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士海
住所 江苏省建湖县科技创业园区四号路 37 号
经营设施地址 江苏省建湖县科技创业园区四号路 37 号
核准经营范围 收集
核准经营类别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2380 吨/年；药品（900-025-01）、HW04-1430 无机废物（900-040-03）、HW07 其他生产性废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001-01）、HW09 废油、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10-08、900-211-08、900-212-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22-08、900-223-08、900-224-08、900-225-08、900-226-08、900-227-08、900-228-08、900-229-08、900-230-08、900-231-08、900-232-08、900-233-08、900-234-08、900-235-08、900-236-08、900-237-08、900-238-08、900-239-08、900-240-08、900-241-08、900-242-08、900-243-08、900-244-08、900-245-08、900-246-08、900-247-08、900-248-08、900-249-08、900-250-08、900-251-08、900-252-08、900-253-08、900-254-08、900-255-08、900-256-08、900-257-08、900-258-08、900-259-08、900-260-08、900-261-08、900-262-08、900-263-08、900-264-08、900-265-08、900-266-08、900-267-08、900-268-08、900-269-08、900-270-08、900-271-08、900-272-08、900-273-08、900-274-08、900-275-08、900-276-08、900-277-08、900-278-08、900-279-08、900-280-08、900-281-08、900-282-08、900-283-08、900-284-08、900-285-08、900-286-08、900-287-08、900-288-08、900-289-08、900-290-08、900-291-08、900-292-08、900-293-08、900-294-08、900-295-08、900-296-08、900-297-08、900-298-08、900-299-08、900-300-08、900-301-08、900-302-08、900-303-08、900-304-08、900-305-08、900-306-08、900-307-08、900-308-08、900-309-08、900-310-08、900-311-08、900-312-08、900-313-08、900-314-08、900-315-08、900-316-08、900-317-08、900-318-08、900-319-08、900-320-08、900-321-08、900-322-08、900-323-08、900-324-08、900-325-08、900-326-08、900-327-08、900-328-08、900-329-08、900-330-08、900-331-08、900-332-08、900-333-08、900-334-08、900-335-08、900-336-08、900-337-08、900-338-08、900-339-08、900-340-08、900-341-08、900-342-08、900-343-08、900-344-08、900-345-08、900-346-08、900-347-08、900-348-08、900-349-08、900-350-08、900-351-08、900-352-08、900-353-08、900-354-08、900-355-08、900-356-08、900-357-08、900-358-08、900-359-08、900-360-08、900-361-08、900-362-08、900-363-08、900-364-08、900-365-08、900-366-08、900-367-08、900-368-08、900-369-08、900-370-08、900-371-08、900-372-08、900-373-08、900-374-08、900-375-08、900-376-08、900-377-08、900-378-08、900-379-08、900-380-08、900-381-08、900-382-08、900-383-08、900-384-08、900-385-08、900-386-08、900-387-08、900-388-08、900-389-08、900-390-08、900-391-08、900-392-08、900-393-08、900-394-08、900-395-08、900-396-08、900-397-08、900-398-08、900-399-08、900-400-08、900-401-08、900-402-08、900-403-08、900-404-08、900-405-08、900-406-08、900-407-08、900-408-08、900-409-08、900-410-08、900-411-08、900-412-08、900-413-08、900-414-08、900-415-08、900-416-08、900-417-08、900-418-08、900-419-08、900-420-08、900-421-08、900-422-08、900-423-08、900-424-08、900-425-08、900-426-08、900-427-08、900-428-08、900-429-08、900-430-08、900-431-08、900-432-08、900-433-08、900-434-08、900-435-08、900-436-08、900-437-08、900-438-08、900-439-08、900-440-08、900-441-08、900-442-08、900-443-08、900-444-08、900-445-08、900-446-08、900-447-08、900-448-08、900-449-08、900-450-08、900-451-08、900-452-08、900-453-08、900-454-08、900-455-08、900-456-08、900-457-08、900-458-08、900-459-08、900-460-08、900-461-08、900-462-08、900-463-08、900-464-08、900-465-08、900-466-08、900-467-08、900-468-08、900-469-08、900-470-08、900-471-08、900-472-08、900-473-08、900-474-08、900-475-08、900-476-08、900-477-08、900-478-08、900-479-08、900-480-08、900-481-08、900-482-08、900-483-08、900-484-08、900-485-08、900-486-08、900-487-08、900-488-08、900-489-08、900-490-08、900-491-08、900-492-08、900-493-08、900-494-08、900-495-08、900-496-08、900-497-08、900-498-08、900-499-08、900-500-08、900-501-08、900-502-08、900-503-08、900-504-08、900-505-08、900-506-08、900-507-08、900-508-08、900-509-08、900-510-08、900-511-08、900-512-08、900-513-08、900-514-08、900-515-08、900-516-08、900-517-08、900-518-08、900-519-08、900-520-08、900-521-08、900-522-08、900-523-08、900-524-08、900-525-08、900-526-08、900-527-08、900-528-08、900-529-08、900-530-08、900-531-08、900-532-08、900-533-08、900-534-08、900-535-08、900-536-08、900-537-08、900-538-08、900-539-08、900-540-08、900-541-08、900-542-08、900-543-08、900-544-08、900-545-08、900-546-08、900-547-08、900-548-08、900-549-08、900-550-08、900-551-08、900-552-08、900-553-08、900-554-08、900-555-08、900-556-08、900-557-08、900-558-08、900-559-08、900-560-08、900-561-08、900

附件七：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三同时”验收工况

企业名称：盐城市竹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天津路 66 号					
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件（套）工程机械配件技改项目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261292228			
员工数量：125（人）		厂区中心经纬度：北纬 33°29'58" 东经 119°50'15"			
年工作时间：2400 小时					
日期	名称	本项目设计产量（件（套）/年）	本次验收产量（件（套）/年）	当日产量（件（套）/天）	负荷（%）
2022.05.09	工程机械配件	150 万	150 万	5000	100%
	化工阀门	1 万	1 万	/	/
	油田机械	1 万	1 万	/	/
	农机配件	1 万	1 万	34	102%
2022.05.10	工程机械配件	150 万	150 万	5000	100%
	化工阀门	1 万	1 万	/	/
	油田机械	1 万	1 万	/	/
	农机配件	1 万	1 万	36	108%
企业负责人：  （企业公章）					

附件八： 应急预案备案表

预案签署人	符林	报送时间	2022.3.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3月1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915-2022-015-L		
报送单位	盐城市竹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九：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十：喷塑委外合同

产品表面处理委外加工合同

甲 方：盐城市竹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 方：建湖县荣昊机械配件厂

兹有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汽车吊部分配件、绞龙喷塑长年委外加工，甲方经多方考察与认证，同意汽车吊所需喷塑产品及绞龙全部委托 建湖县荣昊机械配件厂（以下简称乙方）喷塑加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条件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凡甲方需喷塑所有配件，均由乙方自行提交货，提交货时乙方必须和加工单数量图号对应，点验，码放，确认数量准确。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履行各项手续登记。

二、质量要求

乙方在整个喷塑过程中，对所有产品要轻拿轻放，以防磕伤，如有磕碰伤，轻伤追溯罚款，严重的一律按废品处理。乙方对每件产品喷塑时必须确保与图纸喷层尺寸要求相同，并表面必须均匀。

三、交货期限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外协加工单上交货日期，如遇限电或自身设备原因，其任务由乙方自理自负。如延时交货，所产生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检验

乙方所有喷塑加工的配件，在送交甲方入库前，对所有配件要进行喷塑及各部尺寸逐一自检，确保与图纸要求一致。甲方对乙方送来的加工配件均为抽检，如甲方发出去的产品到主机厂家检出因喷塑层而导致不合格产品时，一切罚款及相关差旅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安全责任

乙方来公司提货时，对所派人员要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一切安全事项（包括各项赔偿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所来公司人员均与甲方无劳动关系。乙方车辆进入厂区域时，

速不得超过 5 公里。提货时如动用桁、铲车时，乙方不得私自吊、铲，应由甲方指定人员吊、铲，必须佩戴安全帽，操作时遵守桁车十不准原则和铲车使用规范。如有违反者，每次罚款 50-100 元。乙方在人工搬运产品时，如因不慎损坏甲方地坪及其他物件情况下，甲方对乙方每次罚款 200-500 元。

六、结算及付款

每年度分两次结账日（及当年七月份之前、十二月份之前）乙方凭甲方生产科开据的外协加工单交财务科进行结算，不得篡改数字，如故意涂秽，一经发现根据情节，甲方有权不予结账或处罚贰仟元。如逾期结账则按半价结算，隔年度仍未见报单的，则由收货部门转记废品按售价扣回。最终凭财务科结算封面金额，乙方提供税务部门开据的发票交财务入帐、付款。

七、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友情提醒：

1. 甲、乙双方互借物资以及工装夹具，必须履行手续，用后及时归还。

2. 领送料要审慎数量，不能造成误会。

3. 不要和甲方人员私下发生经济往来。

4. 送交加工单据凭证时，当面点清。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盐城市竹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 方：

联系电话：15189373988

2022 年 1 月 1 日

陈永荣

附件十一：喷漆房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备案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1-06-21

项目名称	喷漆房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天津路66号	占地面积(m ²)	37659.3
建设单位	盐城市竹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符林
联系人	符林	联系电话	13705116982
项目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04-0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产能，仅对厂内现有喷漆房废气处理实施进行规范化改造，喷漆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由玻璃纤维棉+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玻璃纤维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喷漆废气采取负压收集，由玻璃纤维棉+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固废		环保措施：废玻璃纤维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承诺：盐城市竹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符林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盐城市竹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符林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符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2092500000059。			